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2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477,2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17,250,0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本次回购涉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85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108)。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99,480,678元变更为人民币2,655,203,450元,股份总数由2,699,480,678股变更为2,655,203,45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28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公司联系地址及现场申报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1304房间

3、联系人:李金莉

4、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5、传真号码:0532-6886285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184,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184,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池家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海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60,666	99.9605	24,167	0.03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8,601	95.6280	24,167	4.37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董凌、崔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部分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委托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就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等关于公证执行证书一案下发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上海一中院已在“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发布了相关股权拍卖公告,于2020年12月12日8时至2020年12月13日8时公开拍卖上海睿鸷持有的步森股份268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目前此次拍卖已显示流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上海睿鸷持有的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简称“ST步森”)共计268万股股票。

以2020年12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本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在拍卖开始前对起拍价做调整)。

2、拍卖时间:2020年12月12日8时至2020年12月13日8时止(延时除外)。

二、拍卖进展

根据“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发布的相关股权拍卖公告,本场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上海睿鸷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上海睿鸷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也需一同修订。

一、变更经营范围

(1)公司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需要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24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2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重整投资人持股比例接近,但由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已进入重整程序,未来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鉴于此未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重整投资人破产重整中获得的股票仅锁定三十六(36)个月,没有其他锁定要求。

2.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成立于2020年8月,是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目前处于融资阶段,暂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截至目前,梓禾瑾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梓禾瑾芯的份额为0.25%,实际控制人为叶骥。未来梓禾瑾芯的相关股权份额可能会发生变化,后续会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其他详细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0年12月11日,银亿股份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JEAG46B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0年8月26日至2040年8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昕)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1幢办C1301室-H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梓禾瑾芯成立于2020年8月,是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目前处于融资阶段,暂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截至目前,梓禾瑾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梓禾瑾芯的份额为0.25%,实际控制人为叶骥。未来梓禾瑾芯的相关股权份额可能会发生变化,后续会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其他详细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1、经过公开遴选程序,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投资额为人民币32亿元。

2、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根据公司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银亿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应以现金方式偿还的债务,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实施产业整合并购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3、梓禾瑾芯应在银亿股份的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成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依据协议享有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4、在梓禾瑾芯支付投资款及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其向公司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梓禾瑾芯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全部投资款支付完毕且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上述证券账户之日后,梓禾瑾芯将持有银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29.89%的股份。

(二)付款安排

梓禾瑾芯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第一期投资款为人民币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人民币24亿元。自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亿元,并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少人民币15亿元的投资款。

(三)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至完成所有转增股票登记至梓禾瑾芯或其指定证券账户手续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银亿股份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四)减持限制

梓禾瑾芯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随着重整投资人的加入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框架性条款,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或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相关合作事项后续的正式实施、以及合作双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 相应义务均以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